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關於
歐式（現金結算）R類可贖回牛/熊證
（「牛熊證」）
的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的通知

由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的
結構性產品

本通知未賦予定義的詞彙，與牛熊證的產品細則（「**產品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人**」）謹此宣佈，下表列出之牛熊證已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強制贖回事件日期**」）在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贖回事件時間**」）發生有關牛熊證的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已自動到期及終止。在符合產品細則的情況下，聯交所代表發行人已暫停牛熊證在聯交所買賣，而牛熊證須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除牌。發行人將於結算日根據產品細則就持有人所持的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向每名持有人（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如發行人本人或其代表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支付剩餘價值（如有）。

支付剩餘價值（如有）將構成發行人就牛熊證全數及最終履行結算責任。在作出該付款後，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後根據牛熊證對持有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參與者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後的所有交易，將由聯交所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或於緊隨的接續交易日予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於強制贖回事件時間後透過自動對盤或人手操作完成的所有牛熊證交易。

參與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的有關聯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可參考聯交所通過參與者電子通訊系統發放的交易資料文件，以獲得有關強制贖回事件的其他資料。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核對其交易與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並通知其客戶有關任何被取消的牛熊證交易。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必須盡快與聯交所進行核對調整。

股份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發行數量 (牛熊證)	相關資產
64592	熊證	11 時 13 分 41 秒	40,000,000 份	小米集團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